

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黄村中心综合训练馆新建工程、
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广东射击馆改扩建工程基于监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6
第三卷.....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u> 联系人： <u>黄工</u> 电话： <u>020-8362080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3号二楼</u> 联系人： <u>曾工、江工</u> 电话： <u>020-86588991-834/1868888183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黄村中心综合训练馆新建工程、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广东射击馆改扩建工程 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总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成及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其中施工工期暂定为18个月，工程结算工期暂定为12个月），本项目最终工期需按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自行考虑工期风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u> <u>(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u> <u>(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u> <u>(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u> <u>(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u> <u>(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u> <u>(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u> <u>(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u> <u>(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 <u>(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 <u>(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 <u>(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u>

		<p>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说明如下：</p> <p><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p> <p><u>(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p> <p><u>(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 月 日 召开地点：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2.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_ 偏差幅度：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提出 形式： 1.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 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工程监理服务需报服务费价格金额及下浮率（下浮率=1-该项投标报价/该项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总价=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注：投标总价及各单项服务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总价、各单项服务报价及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u>567.347</u> 万元。其中：（1）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黄村中心综合训练馆新建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u>289.421</u> 万元，（2）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广东射击馆改扩建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u>277.926</u>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含单项投标报价超过单项最高投标限价情形）的，均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投标总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投标总限价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总报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总限价的80%(即投标下浮率超过20%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如果没有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合理,则有权以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的理由认定其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p> <p>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p> <p>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u></p> <p>(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p> <p>（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u> 年 月 日 时 分</u></p> <p>截止时间：<u> 年 月 日 时 分</u></p> <p>3. 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4.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p>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2 (B)</p>	<p>开标程序</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3</p>	<p>开标异议</p>	<p>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6.1.1</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示期限：3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0日内提交履约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10%</u>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p>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u>规定的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0.1</u>	<u>特别提示</u>	<p>1、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十二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 存在行贿情形的。</p>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或广东省建设厅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给招标单位。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7	否决投标条款	<p><u>否决投标条款：</u></p> <p>1. <u>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p> <p>2. <u>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u></p>

		<p>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 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6.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8	全过程工作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	<p>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p> <p>1.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1±浮动幅度值），最终以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p> <p>2. 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准。</p>
10.9	其他费用	<p>中标人应按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上述费用在中标人签订全过程咨询合同后在第一次请款时向招标人一并申请。</p>
11	风险提示	<p>1. 本项目暂以上报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工程概况、工程费用及控制价作为招标文件编制依据，最终以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建设规模及费用为准。因行政审批手续导致工程规模、批复金额发生变化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p> <p>2. 本项目最终工期需按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工期风险。</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专项服务转聘用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项目，可转聘用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资信文件；
- (7) 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 (8)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 (9)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自___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委托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还需附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机器码是否与其它投标人相同	投标文件光盘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服务期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8</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32</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诚信评分因素： <u>10</u> 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满分 100 分）× 10%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专栏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监理-房建排名为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采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p>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p> <p>（说明：仅用投标总价作为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类别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业绩 部分 (48 分)	企业业绩 (10)	监理业绩 (10分)	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完成质量合格的项目总投资达到或超过 11000 万元或总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 1.6 万平方米的 类似工程 监理项目业绩， <u>1</u> 项得 <u>1</u> 分，最多得 <u>10</u> 分；
		获奖业绩 (4)	监理项目获奖 (4分)	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类似工程 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每项得 <u>4</u> 分，省级奖每项得 <u>2</u> 分，市级（含副省级）奖每项得 <u>1</u> 分。本项最多得 <u>4</u> 分。 注：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几个奖项的，以最高奖计，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以获奖证明文件载明的为准。
		技术负责人 (5分)	资历 (5分)	任职资格：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其中 1 种的得 <u>1.5</u> 分，最高得 <u>3</u> 分； 2. 具有正高（含教授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u>2</u>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材料复印件，及在本企业近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2023 年 9 月，没有提供社保文件该人员不计分）。
		监理负责人 (4分)	资历 (4分)	任职资格： 1.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2 分。 2.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中的 <u>1</u> 种的，得 <u>2</u> 分，最高得 <u>2</u> 分； 注：需提供相关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毕业证及在本企业近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2023 年 9 月，没有提供社保文件该人员不计分）。
		项目团队 其他人员 配置 (14分)	资历 (14分)	1、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全过程咨询工程管理团队基本人员表投入的项目团队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外】中： (1) 建筑专业管理工程师：具有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1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p>(2) 结构专业管理工程师：具有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1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 土建监理工程师：具有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加 0.5 分，每投入 1 人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机电监理工程师：具有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1 分，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加 1 分，最高得 2 分；</p> <p>(5) 其他专业工程师需满足的装修、给排水、安全、造价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均具有工程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造价专业人员还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符合要求得 4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各专业人员均不得兼任，且实行全职考勤制度，投标人需承诺对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全过程咨询工程管理团队基本人员表中的人员现场到勤率不得低于 60%，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高得 14 分。</p> <p>注：各专业人员均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等材料复印件，及在本企业近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2023 年 9 月，没有提供社保文件该人员不计分）。</p>
	ISO 体系认证 (4 分)	资信 (4 分)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其中一个证书得 1 分；同时具备上述 4 项或以上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纳税信用 (5 分)	信誉 (5 分)	企业连续 5 次或以上（须包含 2022 年度）获得税务部门评为“A 级纳税人”的单位得 5 分；连续 5 次（不含 5 次）以下获得税务部门评为“A 级纳税人”的单位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拟投入实验检测仪器设备 (2 分)	监理单位 (2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设备基本配置要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的得 1 分；无试验检测设备不得分。 注：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
2.2.4 (2)	全过程工	统筹管理服务方案 (5 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5 分；

	程咨 询实 施方 案 评 分 标 准 (32 分)		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勘察设计管理服务方案 (5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方案 (5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对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评分：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 (6分)	对人员岗位设置、职责划分以及进场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及无不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
		技术管理 (3分)	对技术管理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风险管理 (3分)	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2.2.4 (4)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10 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说明：只用投标总价作为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计算。)
2.2.4 (5)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10)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满分100分)×10%。 注： ①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 ②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以 监理-房建 排名为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说明</p>	<p>(1)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指招标公告中 3.1.1 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p> <p>(2) 类似工程业绩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日期为准；企业类似业绩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服务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服务内容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3) 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人。</p> <p>(4) 获奖监理业绩：①以投标人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②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③国家级奖项是指：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④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由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5) 管理体系认证证明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6)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或各级税务局网站查询的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证书的获奖年度（或评价年度）或证明资料中确认年度的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为准。同一年度获得的纳税信用等级按最高等级计算，且只计算一次。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材料不计分。</p> <p>(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p>
---	---

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另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8）本次评标综合评审是对资信业绩评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评分、投标报价评分和其他因素评分四个方面进行评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含资信业绩得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其他因素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具体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招标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黄村中心综合训练馆新建工程、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广东射击馆改扩建工程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

1.1.2 工程建设规模：(1) 黄村中心综合训练馆新建工程：拟新建综合训练馆一座（含游泳池、击剑用房、力量训练用房、手球用房、攀岩场地、屋顶网球场及辅助用房等），建筑地上4层，地下2层（含停车库、泳池设备用房等），总建筑面积2185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438 m²，地下建筑面积5420 m²，最大跨度43.4米，主体结构采用框架结构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拟采用两种双向预应力混凝土井字梁结构方案；并同步完善各项公用工程配套设施、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室外工程；(2) 广东射击馆改扩建工程：拟对现有广东射击馆进行全面改扩建，拆除原有旧馆面积约16700 m²，保留现状已有的挡土墙、树木、道路等设施；改造后总建筑面积205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200 m²（共4层），地下建筑面积5300 m²（共1层），主体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大跨区域（超12米跨区域）拟采用预应力混凝土梁；并同步完善各项公用工程配套设施、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室外工程等。

1.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奥体路818号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内。

1.1.4 工程投资额：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黄村中心综合训练馆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5229.8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546.16万元。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广东射击馆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4512.0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948.27万元。

1.2 招标范围

1.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1.2.2 招标工作范围：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黄村中心综合训练馆新建工程、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广东射击馆改扩建工程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服务（含勘察设计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报建报批管理（包括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用电、用水、水土保持、市政接驳、临时占用市政设施等）；工程技术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现场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档案信息管理；承包人需派遣专职人员与建设单位联署办公，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建设管理工作。

勘察设计管理：包括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阶段的质量和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管理，制定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各项制度，明确勘察、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和经济目标。审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审查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参与验收勘察结果。审核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是否落实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对勘察、设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

（2）施工监理：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1.2.3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567.347 万元。其中：（1）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黄村中心综合训练馆新建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289.421 万元，（2）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广东射击馆改扩建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277.926 万元。

1.3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作目标包括：

1.3.1 总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成及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其中施工工期暂定为 18 个月，工程结算工期暂定为 12 个月），本项目最终工期需按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自行考虑工期风险。

1.3.2 质量控制目标：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1.3.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1.3.4 投资控制目标：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确保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二、工程咨询主要工作内容

1、工程咨询的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1 项目管理

1.1.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工作内容

（1）建立各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组织机构，制订各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具体目标，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作内容，制订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编制各项目总体工作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 协调各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4) 定期（每周）组织召开工程咨询例会或各项专题会，汇报项目总体进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1.1.2 报建报批管理

(1) 对各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根据总体工作计划要求进行报批报建工作策划。

(2) 根据各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各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用电、用水、路口、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2.1.3 工程技术管理

(1) 对工程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重要施工措施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提出合理意见。主动发现和解决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2)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3) 重点协调解决项目的基坑支护及桩基选型、方案确定、钢结构吊装方案、幕墙形式和机电安装措施；采取措施确保工程施工进度，督促承包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

(4) 对重大技术问题需要外请专家的，由工程咨询人提出并落实组织召开，专家名单需事先报聘用人批准。

2.1.4 进度计划管理

(1)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确保项目进展符合总体目标要求。

(2)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分析节点目标的可实现性，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并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和意见，落实相关单位实施。

(3) 记录各节点要求进度的具体时间，对预判工期超出的情况应及时预警；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应及时办理工期延期记录和工期签证（在延误事件发生时当天记录，结束后 10 日内办结，包括相关单位签认并形成书面记录）。

(4) 须按照经审核（工程咨询人主持审核）的进度网络图对关键线路严格管控，每周向发包人提供各项目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纠偏建议。

2.1.5 投资管理

(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各年的投资控制应结合发包人年度投资计划实施。

(2) 按聘用人要求和规定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各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3) 负责工程结算的审核并配合报审计部门审定；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审核事项表；参与结算资料整理归档；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2.1.6 档案与信息管理

(1) 负责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及聘用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上述单位编制合格的工程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

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负责发包人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上传工作。

2.1.7 现场管理

(1) 审核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能是否完善，有关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完善，人员资质和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履职能力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动态跟踪人员情况，坚持考勤制度，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和要求，上述情况应定期在咨询报告中形成书面汇报。

会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落实现场施工布置及施工组织方案，督促承包人完成临时设施布置，施工用水用电接驳，临时道路及洗车设施，场地整理等。

(2) 接受聘用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对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并核实整改情况符合要求后，汇总形成整改报告，按整改要求时限回复相关合格的资料。

(3) 严格按照聘用人和合同要求进行材料设备品牌报审，材料品牌报审要求信息完整准确，有关附件资料齐全有效，有关申报资料的日期及签认手续符合逻辑顺序，符合申报要求。参与重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4) 配合聘用人材料抽检、程序检查、工程督导，制定检测计划，组织相关第三方检测工作，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接受有关抽检和督导整改意见并组织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及时回复。

(5) 主持建立施工现场应急预案体系并报聘用人审核，督促各单位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并落实督促有效执行。对安全及质量事故，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及时报告聘用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建立相关事件的处理台帐。

(6) 每周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核查上次例会要求和安排的事项落实情况，审核每周各项工作进度，审核监理和承包人提交的工作报告，并对下周工作计划提出要求。会议纪要应于例会召开后当天提交各单位反馈，并应于召开后 2 日内向参会单位及发包人发布正式文件。

2.1.8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项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2) 组织有关专项验收、预验收，协助聘用人组织竣工验收，协调有关单位参与和准备验收工作；

(3)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制定移交计划、组织实物移交、组织物业培训、组织移交会议等。

2.2 勘察设计管理服务：

(1)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阶段的质量和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建设阶段全过程管理，制定设计监理工作各项制度，明确勘察、设计监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和经济目标。审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若与阶段目标相违背，应采取纠偏措施，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参与验收勘查结果。

(2) 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设计的功能性是否满足使用要求，检查设计是否具有较好的可施工性，评估设计对承包方案的影响，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遵从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保证结构安全、耐用。对各方提出的审图意见及设计优化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深度审查。

(3) 审查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对建筑的美观、功能合理、设计结构的安全、可靠性、机电设备安全合理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工程的整体安全性。

a. 负责对本项目各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装饰、景观园林、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民防、消防、燃气、

电梯钢结构、预应力、建筑声学、灯光、音响、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工业化建筑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减小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对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及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报告。

b. 负责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修、防水、给排水、强弱电、电梯、消防、燃气、厨房及零星工程等的拆除、改造及新建)的设计图纸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并根据对改造需求的调查研究和梳理结果,逐项与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核对;提供分析报告供发包人决策,并负责协调后续调整工作。审核设计变更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设计质量和深度,发布变更指令,对重大设计变更要有详细报告,包括涉及的费用变更、技术问题、承包人方案的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研究解决。

c. 组织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评估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等。对评估单位提出意义的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第三方检测等前期阶段的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4) 负责编写设计阶段各类管理文件、设置预控要点,制定有关设计监理工作制度及工作标准,编写设计监理规划等,并采用各项设计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5) 组织周/月进度例会及专项勘察、设计例会,按时向聘用人 报送勘察设计管理简报和管理专项报告。定期进行设计阶段管理小结,定期向聘用人 报告勘察设计进展情况,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以及上个周期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参与重大、疑难技术问题的处理。

(6) 建立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会议制度,并整理会议纪要。提交本阶段勘察、设计监理工作总结和工作质量评估报告。

(7) 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

(8) 进行工程总承包单位合同的勘察设计有关条款跟踪管理，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条款中有关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处理勘察设计合同纠纷，为仲裁提供正确的全面的维护聘用人 正当权益的法律凭证。根据聘用人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履约评价制度定期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9) 对重要的需求、设计调整及相关的专题会议、协调会议应做好完备的台帐管理，做到易查看、可追溯。

2.3 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建设阶段监理工作，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具体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聘用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聘用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聘用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制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

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咨询人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9)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10)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1)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聘用人 审核、批准；
-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聘用人 ；
- (16) 经聘用人 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聘用人 ；
-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聘用人 。

2、工作质量要求

2.1 工作目标要求和原则

2.1.1 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运用合同和现代信息化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确保投资、质量、进度等工程建设目标实现。

2.1.2 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必须实现投资控制目标，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确保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2.1.3 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必须实现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确保达到省级建设工程优质奖。

2.1.4 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必须实现进度控制目标，工程建设进度必须符合委托人的相关进度要求。

2.1.5 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2.1.6 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应当严格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 and 监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

2.1.7 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2.2 勘察设计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在本阶段工程咨询过程中，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设计监理报告和专题报告（各类报告均应含相关的计算书），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勘察设计管理工作；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委托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委托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委托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师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2.2.1 咨询报告书：审查、建议及计划。

2.2.2 专项咨询报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交专项咨询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不限于）设计深度、施工图专项审查意见、技术规范合理性，造价分析，技术方案的合理性，材料设备品牌的适用情况，重难点分析，主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情况，招标及发包模式建议，工期工序的要求，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等。

2.2.3 中间成果报告：按照项目工作进展，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进行审查，提交审查意见报告。在管理服务过程中，根据委托人提出的要求，适时提交专题设计监理报告。具体如下：

（1） 勘察咨询报告、方案设计审查报告，提交日期：委托人提供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后，10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2） 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提交日期：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后，20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3) 施工图审查报告，提交日期：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后，15~25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按单项完成审查报告。

(4) 月审查报告，总结汇总当月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提交日期：次月 5 号前。

(5) 最终报告：全面总结设计监理工作和专题研究工作，提交日期：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 个月内提交。

2.3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等工程咨询工作质量要求（含工程监理质量要求）

2.3.1 配备的全过程咨询工程师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工程师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配备固定的工程咨询各团队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2.3.2 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工程咨询和监理工作内容；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受委托人委托组织招标策划，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2.3.3 工程咨询及监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工程咨询及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工程咨询及监理责任；

2.3.4 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

2.3.5 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2.3.6 认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监理规范的要求做好相关记录、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2.3.7 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2.3.8 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2.3.9 国家、省、市关于工程监理的其他工作要求。

2.4 竣工验收、移交及后续服务等工程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2.4.1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设计等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准备；

2.4.2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验收工作；

2.4.3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移交准备工作；

2.4.4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工程的移交和质量整改工作；

2.4.5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保修工作；

2.4.6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结算和资料归档工作；

3、项目组织机构和设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包括：

3.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配置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3.2 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3 办公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投影仪、办公桌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自用交通设施，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尺等；上述用具和设备的数量需满足工程咨询工作的需要。

4、咨询工作一般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其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4.1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运用专业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4.2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5、廉政守则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其项目组织机构应遵循以下廉政守则：

5.1 不准故意为难承包人，向承包人卡要财物；

5.2 不准参加承包人的宴请；

5.3 不准向承包人借车；

5.4 不得收受承包人或供应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宴请、旅游；

5.5 不准在承包人单位报销费用；

5.6 不准向承包人推荐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5.7 不准利用工作便利向委托人建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某企业或某品牌的各种业绩、资质、认证及技术参数等；

- 5.8 不准从事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第二职业、商务活动并领取报酬；
- 5.9 不准违反合同为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支付工程款；
- 5.10 不准利用工作便利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6、履行职责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依法承担技术咨询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6.1 在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6.2 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为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现其他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7、服务时间和服务期限

7.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7.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人员到位期限：咨询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时间到位。

7.4 进场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师应按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内组织工程咨询、监理等人员和设备进场。

三、工程咨询服务人员需求

投标人应安排不少于下表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全过程咨询工程管理团队基本人员表

部门	岗位	数量	驻场时间要求
项目管理	项目负责人	1	签订合同起至工程竣工止
	技术负责人	1	签订合同起至工程竣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管理工程师 (含报建报批工作)		
	资料员		
	小计	2	
勘察设计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师	1	签订合同起至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构工程师	1	签订合同起至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止
	<input type="checkbox"/> 强弱电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水暖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工程师		
	小计	2	
工程施工监 理	总监理工程师	1 (可由项目负责 人兼任)	施工开工起至工程竣 工止，如由项目负责 人兼任则为签订合同 起至工程竣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总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总监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建监理工程师	2	施工开工起至工程竣 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施工开工起至工程竣 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电监理工程师	1	施工开工起至工程竣 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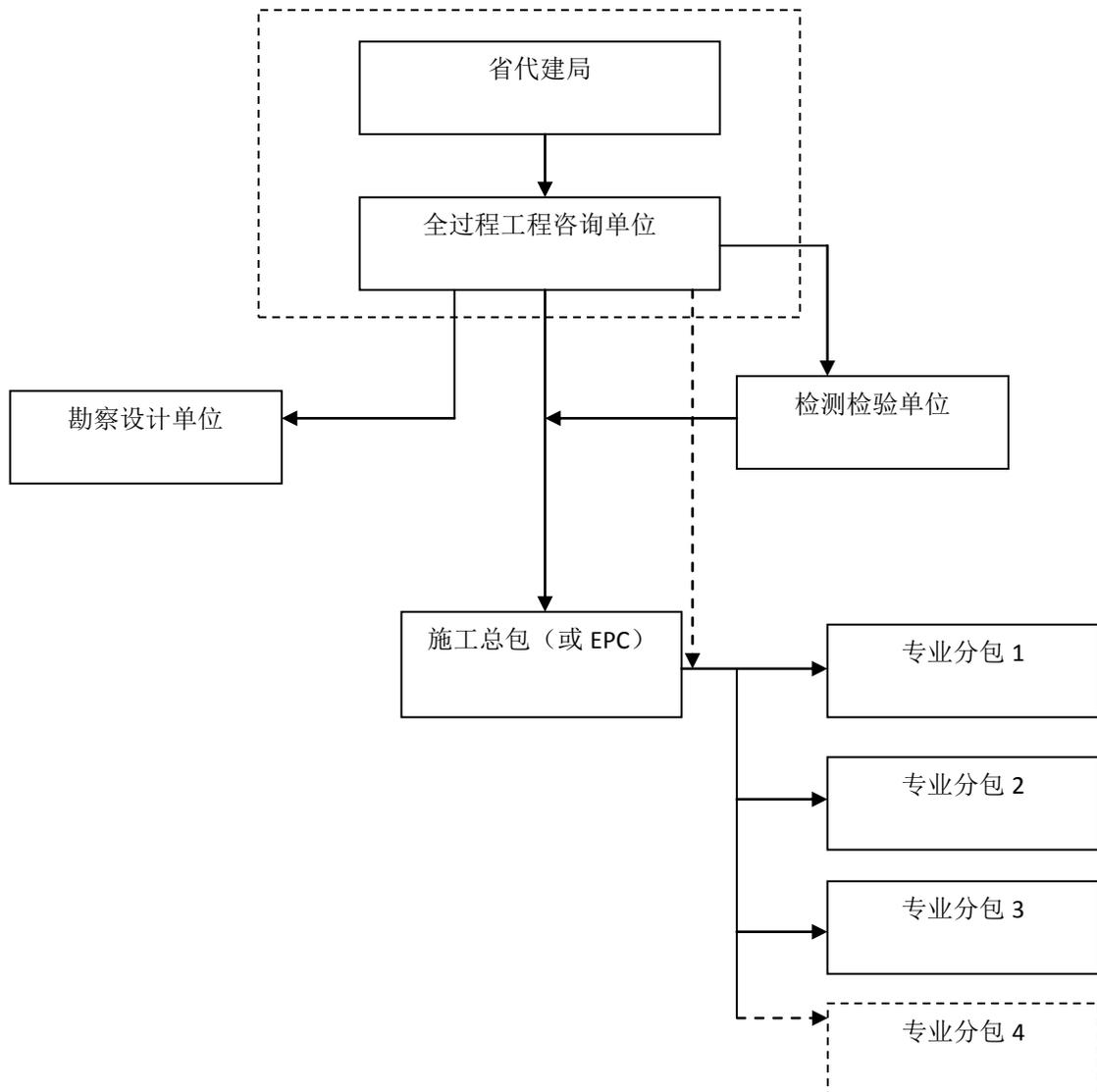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	施工开工起至工程竣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园林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监理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工程师	2	施工开工起至工程竣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工程师	1	施工开工起至工程竣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料员	1	签订合同起至工程竣工止
	小计	10	
设备基本要求	设备	数量要求	基本要求
	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测距仪、塌落度测定仪、气体检测仪、检测尺、游标卡尺、钢卷尺，支持 360° 拍摄全景相机、支持 VR 拍摄专用多轴全景云台、VR 拍摄专用三脚架	各 1 台（把）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

注：

1. 此表为项目最基本的人员、设备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2. 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到位。
3. 投标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中应编制各专业人员的情况以及进场计划、驻场安排等内容。

四、工作模式

- 4.1 本项目拟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服务管理模式。
- 4.2 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对工程前期报批报建、设计监理。
-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团队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
- 4.4 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共同组成项目管理组，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负责委托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协助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委托人有关政府工程建设制度履行程序，协助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上级领导汇报等工作。
- 4.5 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模式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资信文件；
- 七、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 八、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 九、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
- 十、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上上述顺序编排，目录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资信文件；
- (7) 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 (8)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 (9)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总监理工程师 (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4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	
6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7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8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资质：	
9	需要建设单位提 供的配合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投标报价如下：

工程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	
			下浮率（%）	投标报价（万元）
1	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黄村中心综合训练馆新建工程	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		
2	第十五届全运会省属场馆广东射击馆改扩建工程	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		
3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备注：（1）投标总价及各单项服务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总价、各单项服务报价、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资格证号						在册/外聘	
主要业绩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注册证书、社保证明（2023年9月）复印件。
- 3、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投标人资信文件

(一)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

(四) 其他资信文件（格式自定）

七、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如果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0 天内递交履约保函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按照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并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之日止。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履约格式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独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或附件：担保公司履约保函

(独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下称“委托人”) 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我方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 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 ****元(大写) 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 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方；
- (三) 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 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 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 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 我方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方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方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方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八、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第 1 章第一点			
2	第 1 章第二点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简述中简单作描述。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宜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统筹管理服务方案；
- 3、 勘察设计管理方案；
- 4、 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方案；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包括人员进场计划）；
- 7、 技术管理；
- 8、 风险管理；
- 9、 其他。

注：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制。

十、其他资料

1、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监理负责人		
3		建筑专业人员		
4		结构专业人员		
5		土建专业人员		
6		土建专业人员		
7		装修专业人员		
8		机电专业人员		
9		给排水专业人员		
10		安全专业人员		
11		安全专业人员		
12		造价专业人员		
13		资料员		
...				

备注：

1、“岗位”要求（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审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

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